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方：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受委托方：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受委托机构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委托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一）贯彻落实《监管条例》所适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2项行政执法工作，其中涉及以下事项的除外：

- 《监管条例》第二十七条（五）款关于对相关资料的封存；
- 《监管条例》中执法相对人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执法事项；
- 法律法规或其他上位文件规定不得委托的事项。

上述所涉事项的行政执法由委托方实施。

（二）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三十一条和

第三十二条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2项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权限

1.受委托组织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监管条例》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检查全过程；

2.受委托组织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监管条例》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全过程，包括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如达到局重大行政执法集体审议工作规则(试行)中规定的应集体审议的案件，行政执法决定由委托方局领导审批，其他案件由受委托方审批）

三、双方责任

（一）委托方

1.对受委托方实施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2.依法承担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定期或不定期对受委托方行使受委托职权的情况进行评估，如果经评估认为存在不适宜继续进行委托的情况的，委托方应当及时解除委托关系，收回委托权限，自行行使相应职权，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受委托方

1.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委托职权。

2.不得将受委托的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个人行使。

3.依法承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4.定期向委托方报告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四、委托期限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自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委托方和受委托方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上传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委托执法协议栏目）进行公示。

4.委托方在门户网站，受委托方在办事大厅或其他公开平台各自向社会公开。

委托方：



单位负责人：

邱少杰

受委托方：



单位负责人：

李程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2日